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的 <u>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钛和中谱检测技术(江苏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591.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139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☑中型</u>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钛和中产品测技术

报上一年度数据31元上一年度数

(江苏) 有限公司

025年8月11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工度数据: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"企业报价折扣证明"一栏中。
- 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